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部分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部分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一併閱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STWEL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西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XIANGX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2)

有關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西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作出附帶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以收購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71,200,000股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的綜合文件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力高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至20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部分要約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2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28頁，當中載有其就部分要約致合資格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至55頁，當中載有其就部分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部分要約之接納及交收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內。部分要約的接納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及行政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倘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轉交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在採取任何行動前應閱讀本綜合文件「重要提示」一節及力高證券函件「海外股東」一節。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部分要約，則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關於接納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必須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從其他必要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建議海外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部分要約時尋求專業意見。

---

## 目 錄

---

	頁碼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提示.....	4
釋義.....	5
力高證券函件.....	9
董事會函件.....	2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9
附錄一 — 接納部分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程序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且可予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綜合文件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 寄發日期以及開始接納部分要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1).....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星期五)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部分要約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1).....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部分要約 於首個截止日期的結果公告(附註4).....	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部分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即最後截止日期)(附註1).....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部分要約 於最後截止日期的結果公告(附註4).....	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指定代理開始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假設部分要約於 首個截止日期就接納而言成為 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香港時間及日期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 之前所收到的部分要約有效接納的 應付款項寄發股款及根據部分要約 交回但未獲有效接納的股份退還股票的 最後日期(假設部分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5) .....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 (星期二)
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 無條件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指定代理停止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假設部分要約於首個 截止日期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附註：

- 倘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於首個截止日期前尚未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延長部分要約的截止日期。部分要約獲接納的最後時間將為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部分要約。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當中載明部分要約結果及部分要約是否已獲修訂或延長、已失效或已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部分要約必須維持在寄發日期之後最少21天可供接納。  
倘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於首個截止日期已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根據收購守則，部分要約將於其後維持14日可供接納，而最後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且不得進一步延長。倘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於首個截止日期前已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部分要約將於其後維持不少於14日可供接納，惟最後截止日期不得延長至首個截止日期後第14日之後的日期。倘部分要約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後滿7日當日(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部分要約將於首個截止日期截止接納且不會進一步延長。
-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於寄發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不得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收購守則規定期間的最後一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期間順延至下一營業日結束。因此，除非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於之前成為無條件，否則部分要約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經執行人員同意將其延長則除外。

---

## 預期時間表

---

3.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中央結算系統給予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4. 有關部分要約結果的公告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佈，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有關公告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的披露規定。
5. 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接納並承購的要約股份股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不遲於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寄予相關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6. 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公佈「極端情況」(如香港政府所宣佈)：
  - (a) 於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要約應付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要約應付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生效，則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時間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將重新安排為下一個營業日，而該營業日須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均無該等警告生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的方式共同知會合資格股東。

---

## 重要提示

---

### 致海外股東的通知

向身為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合資格股東作出部分要約，可能須受彼等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所規限。該等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倘任何海外股東有意接納部分要約，則有責任就接納部分要約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程序，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在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應繳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並在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該等海外股東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本公司、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包括力高證券、力高企業融資、首盛資本及豐盛融資)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明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閣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中力高證券函件「海外股東」一節及附錄一。

要約人、本公司、力高證券、力高企業融資、首盛資本、豐盛融資、股份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部分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就該等海外股東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關稅及徵費獲該等海外股東作出悉數彌償及免受損失。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11.香港印花稅」及「12.稅務建議」一節。

###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警⽰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的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所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之陳述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要約人、本公司、力高證券、力高企業融資、首盛資本、豐盛融資、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概不就修正或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或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承擔責任，惟根據適用法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所規定者則除外。

---

## 釋義

---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股東」	指 接納部分要約的合資格股東
「一致行動」或「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首盛資本」	指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本公司有關部分要約之財務顧問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32)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就部分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聯合發出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條件」	指 部分要約須遵守的條件，載於本綜合文件力高證券函件「部分要約的條件」一節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及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士
「最後截止日期」	指 (i)部分要約被宣佈為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當日後第14日或(ii)首個截止日期(以較遲者為準)當日

---

## 釋義

---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本綜合文件所載作為部分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的日期(須為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予延長的較後日期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部分要約的接納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部分要約及接納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豐盛融資」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部分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即緊接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要約人有關部分要約的財務顧問
「力高證券」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部分要約的代理

---

## 釋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譚先生」	指 譚黎敏先生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自聯合公告日期起至部分要約結束、失效或被撤回當日為止
「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接納部分要約應付合資格股東現金每股要約股份0.21港元
「要約股份」	指 部分要約所涉及的合資格股東所持的股份
「要約人」	指 西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上海西井持有約95.24%、Allasia Capital Limited持有2.86%、Sonic Express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1.71%及卓界有限公司持有0.19%
「海外股東」	指 地址(按股東名冊所示)為香港境外地區的股東
「部分要約」	指 力高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向合資格股東作出附帶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以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及載於綜合文件的條款及條件並遵照收購守則收購371,2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9%)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本綜合文件中力高證券函件「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以作出部分要約，其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達成
「合資格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

## 釋義

---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相關期間」	指 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止期間
「有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西井」	指 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而其直接持有要約人股份總數約95.24%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

## 力高證券函件

---



**Lego Securities Limited**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 20 號

會德豐大廈

15 樓 1506 室

敬啟者：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西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作出附帶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以收購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71,200,000股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 緒言

茲提述(a)有關(其中包括)部分要約的聯合公告；及(b) 貴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達成先決條件的公告。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要約人將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部分要約，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1港元向合資格股東收購371,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9%)。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並載列要約人的若干背景資料、提出部分要約的理由以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部分要約的條款載列於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第21至25頁的董事會函件、第26至28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29至5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力高證券函件

---

### 部分要約

#### 要約價

部分要約由力高證券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基準載列如下：

**所持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 0.21 港元**

#### 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8.1，作出部分要約須待就部分要約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共同宣佈已達成先決條件。

#### 部分要約的條件

部分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已收到至少 371,200,000 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

倘所接獲的有效接納：

- (i) 如在首個截止日期前少於 371,200,000 股要約股份，除非根據收購守則延長首個截止日期，否則部分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立即失效；及
- (ii) 如在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不少於 371,200,000 股要約股份，要約人將在該條件獲達成當日宣佈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5.1，要約須於寄發綜合文件的日期後初步開放接納至少 21 日。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5.3，倘有條件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其應於其後開放接納不少於 14 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8.4，要約人必須於接納條件獲達成當日宣佈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並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其後的第 14 日。要約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超過首個截止日期後第 14 日的日期。

因此，倘部分要約於寄發日期後第 7 日或之前就接納而言被宣佈為無條件(並因此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則最後截止日期將為(但不早於)首個截止日期。倘部分要約於寄發日期後第 7 日後就接納而言被宣佈為無條件(並因此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則最後截止日期將為該宣佈日期後的第 14 日。

---

## 力高證券函件

---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適時就部分要約的修訂、延長或失效（視情況而定），或部分要約的條件達成，另行刊發公告。

要約人可宣佈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為寄發日期當日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

貴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部分要約須達致條件，方可作實。因此，部分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 貴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部分要約的價值

待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各合資格股東將就其有效接納部分要約並由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承購的每股要約股份收取現金0.21港元款項（可按下文「接納部分要約的影響」一節所載的任何調整而定）（減去由此產生的任何賣方從價印花稅）。

###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1港元較：

- (a)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240港元折讓12.5%；
- (b)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228港元折讓約7.89%；
- (c) 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231港元（即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9.09%；
- (d) 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225港元（即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67%；
- (e) 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238港元（即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1.76%；
- (f)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年度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73港元（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3,300,000元（相當於約

---

## 力高證券函件

---

221,600,000港元(按1.09港元兌人民幣1元之匯率計算)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80,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21.39%；及

- (g)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刊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79港元(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9,700,000元(相當於約228,600,000港元(按1.09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計算)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80,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7.32%。

###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相關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0.32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及0.102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和六日)。

### 要約的總代價

假設合資格股東已就相關數目的要約股份提交全部部分要約的有效接納，且基於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1港元，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購買371,200,000股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總額將為77,952,000港元。

### 確認財政資源

要約人將以內部資源撥付部分要約所需現金。

力高企業融資(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悉數支付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應付的代價。

### 部分要約的其他條款

#### 接納部分要約

合資格股東可就彼等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要約股份接納部分要約。

---

## 力高證券函件

---

待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i)倘收到 371,200,000 股股份的有效接納，則所有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將獲承購；及(ii)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收到超過 371,200,000 股股份的有效接納，則要約人將就各接納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根據以下公式按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釐定：

$$\frac{A}{B} \times C$$

A = 371,200,000 股股份，即作出部分要約涉及的要約股份總數

B = 部分要約項下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效提呈的要約股份總數

C = 相關個人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數目

### 部分要約的部分性質及零碎股份的影響

倘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要約提呈其全部股份以作接納，則可能不會承購所有該等股份。

要約股份的零碎股份將不會根據部分要約予以承購，因此，要約人將根據上述公式向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數目將由要約人酌情向上或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數目。

### 碎股

合資格股東應注意，接納部分要約可能會導致其持有股份的碎股。因此，要約人已委派力高證券（其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 20 號會德豐大廈 15 樓 1506 室，電話：+852 2128-9435，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部分要約結束後五個星期內於市場進行零碎股份對盤買賣，以使該等合資格股東能夠出售其零碎股份，或者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整手股份。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並不保證一定可為零碎股份對盤。

### 接納部分要約的影響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要約將構成該股東向要約人保證，即其根據部分要約向要約人出售的股份已全額支付，不受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性質的第三方權利的約束，連同任何時候產生及附加的所有權利和利益，包括登記日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的所有權利。

---

## 力高證券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宣派股息或分派。 貴公司確認其無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最後截止日期期間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進一步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亦無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或分派。

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最後截止日期，就要約股份宣派任何股息及分派，且記錄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則要約人保留權利按相等於就每股要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有關股息或分派金額削減要約價，而在此情況下，聯合公告、本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經削減的要約價。

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對部分要約的接納不得撤銷，亦不得撤回。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第I-6頁的「9. 接納部分要約的影響」一節。

### 代價結算

在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每名合資格股東將會就其有效地接納部分要約並且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承購的每股要約股份，收到要約價的現金付款(減去由此產生的任何賣方從價印花稅) (款額亦可能要如上文「接納部分要約的影響」一節所指作出調整)。

要約人將盡快結算接納部分要約應付的代價，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後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

### 海外股東

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供部分要約可能會受彼等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合資格股東，應遵守彼等各自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自行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部分要約的合資格股東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接納部分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支付該等合資格股東應付的任何轉讓款項或其他稅項)。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合資格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以及該合資格股東可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合法接納部分要約。合資格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 力高證券函件

---

###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及部分要約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部分要約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已按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數目合共有效提呈 371,200,000 股股份，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各方持有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則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部分要約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附註 2)	股份數目	概約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371,200,000	29.00
<b>合資格股東</b>					
榮興創投有限公司 (附註 1)	562,500,000	43.95		399,375,000	31.20
公眾股東	<u>717,500,000</u>	<u>56.05</u>		<u>509,425,000</u>	<u>39.80</u>
<b>總計</b>	<b><u>1,280,000,000</u></b>	<b><u>100</u></b>		<b><u>1,280,000,000</u></b>	<b><u>100</u></b>

附註 1： 榮興創投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程友國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 2： 據悉由於榮興創投有限公司無意停止擔任最大股東或失去其於 貴公司的控股權益，故程友國先生為維持其於 貴公司的控股權益而已表示彼有意就彼於不超過 178,500,000 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13.95%)之實益權益(透過榮興創投有限公司)接納部分要約。因此，於部分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及榮興創投有限公司各自將擁有已發行股份的 20% 以上，並故此將被假定為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類下的一致行動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程友國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聲明：

(a) 倘於部分要約截止時，聯交所認為：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不存在或可能存在有秩序的市場；

---

## 力高證券函件

---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

(b) 倘於部分要約截止時， 貴公司出現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則：

- 聯交所將於股份之股份名稱加上指定標記；及
- 倘 貴公司自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開始起計持續18個月內未能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聯交所將取消股份之上市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已發行股份的56.05%。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最後截止日期期間，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緊隨部分要約截止後， 貴公司將至少擁有已發行股份約27.05%的公眾持股量(假設要約股份的全部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公眾股東悉數承購)。因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於部分要約完成後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關於25%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 貴公司於部分要約截止時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之規定，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 貴公司盡早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人工智能領域的技術研發，以及向海外客戶提供智能物流設備及特定場景的智能解決方案。要約人由(i)上海西井持有約95.24%；(ii)Allasia Capital Limited持有約2.86%；(iii) Sonic Express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約1.71%；及(iv)卓界有限公司持有約0.19%。上海西井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特別為大型集裝箱提供人工智能驅動及環保物流解決方案。Allasia Capital Limited為一間由Wei Chen Jason先生及Li Qian女士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Sonic Express Developments Limited為陳麒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卓界有限公司為一間由李卓然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i)直接持有上海西井4.67%權益；及(ii)與直接持有上海西井合共22.85%權益的上海西井的股東(即上海東井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南井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北井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紅井管理諮

---

## 力高證券函件

---

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和井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澤井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上海西井僱員獎勵計劃成立的僱員股權平台)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因此，譚先生控制上海西井合共約27.52%的投票權。

譚先生為上海西井的創始人及主席。儘管譚先生持有上海西井少於30%投票權，惟譚先生透過擔任主席及行使其作為上海西井最大股東之身份行使投票權，負責監督及管理上海西井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要約人)之一般事務，並參與有關決策。

由於上海西井正接受有關其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首次公開發售」)的輔導，並已進行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集資，其股權架構相對分散。上海西井的其餘72.48%權益由上海聯硒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聯硒」)持有約7.20%權益、上海複銀理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複銀理合」)持有6.98%權益、嘉興平匯利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平匯」)持有5.18%權益及餘下53.11%權益由各持有3.47%至0.04%權益的56名股東持有。

上海聯硒由上海聯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聯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並主要從事投資)實益擁有約49.89%權益，及由上海軍民融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並主要從事投資)實益擁有49.89%權益。上海聯一之執行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聯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其由上海聯一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聯一管理」)擁有80%權益及由上海聯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20%權益。上海聯一管理的最大股東為持有68.66%權益的曲列鋒先生。上海軍民融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執行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君盛協創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君盛」)，而上海君盛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股權。

上海複銀理合由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6))實益擁有約51.00%權益，及由中國國務院實益擁有約49.00%權益。

嘉興平匯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18)上市)實益擁有約99.98%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上海聯硒、上海複銀理合或嘉興平匯超過三分之一的股權。

---

## 力高證券函件

---

上述其餘56名各自持有3.47%至0.04%權益之上海西井股東主要包括投資基金及資產管理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進行部分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要約人認為，投資於 貴公司可提供具吸引力的平台，以補充要約人及上海西井的現有業務活動。部分要約預期將彙集要約人及上海西井(主要從事提供智能物流解決方案及設備)與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港內服務、物流服務及供應鏈運營)的核心競爭力，並具有創造具有重大戰略價值的協同效應的潛力。

合資格股東將獲得良機以股份資產淨值的溢價變現其部分投資，同時保留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結餘，以參與 貴集團的未來增長並從中受益。

要約人決定作出部分要約而非就所有股份作出全面要約，此乃經考慮(i)其屬上海西井首次對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作出重大投資，故要約人選擇更審慎的投資方式；及(ii)如上文所述，鑑於各自的現有業務活動，要約人尋求與 貴公司形成互補及創造協同效應，而非獲得 貴公司的控股權。根據部分要約收購29%已發行股份，將使要約人得以對 貴公司進行重大投資，且此舉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規定的全面要約責任。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1港元乃經參考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近期交易價及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後釐定。

### 有關要約人的意向

在完成部分要約後，要約人旨在與 貴公司互補並創造協同效應，因此擬就 貴集團繼續其現有業務及於日常過程中聘用 貴集團僱員。要約人無意對 貴公司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及重新調配 貴公司固定資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現任何重大投資或商機，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要約人擬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例的相關規定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均須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

---

## 力高證券函件

---

提名新董事的人選達成任何最終決定。其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作出進一步公佈／披露。

### 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相關合資格股東將按(i)接納部分要約的相關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接納部分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支付因接納部分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有關印花稅將從要約人於接納部分要約時應付予該合資格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倘計算的印花稅包括1港元的零碎股份部分，則印花稅將湊整至最接近的1港元)。要約人將代表接納部分要約的相關合資格股東安排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就接納部分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任何強制收購的權力。

### 接納部分要約的其他條款

接納部分要約的其他條款包括(其中包括)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接納期間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 其他資料

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合資格股東，作為代理人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股東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單獨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為使其投資以代理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者)接納部分要約，彼等向其代理人提供有關其部分要約意願的指示至關重要。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第21至25頁的董事會函件、第26至28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29至5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於考慮如何就部分要約採取行動時，閣下

---

## 力高證券函件

---

應考慮自身的稅務及財務狀況，而閣下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李穎沖**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XIANGX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2)

執行董事：

程友國先生  
邱長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少山先生  
李照女士  
林國銓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 255-257 號  
信和廣場 3 樓 2 室

敬啟者：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西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作出附帶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以收購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71,200,000 股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a)有關(其中包括)部分要約的聯合公告；及(b)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達成先決條件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力高證券將代表要約人作出有條件自願現金部分要約，自合資格股東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1港元收購371,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9%）。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部分要約的進一步資料；(ii)力高證券發出的載有部分要約詳情的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其就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的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其中載有其就部分要約對合資格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接納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 部分要約

#### 要約價

部分要約由力高證券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基準載列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1港元**

#### 部分要約的條件

部分要約須待條件達成後，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收到至少371,200,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方告作實。

部分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力高證券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280,000,000股，且本公司並無其他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部分要約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部分要約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已按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數目比例合共有效提呈371,2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各方持有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於本綜合文件內力高證券函件「貴公司的股權架構及部分要約的影響」一節。

---

## 董事會函件

---

### 進行部分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力高證券函件「進行部分要約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力高證券函件「有關要約人的意向」一節，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人對本集團業務及管理的意向。董事會注意到，要約人擬繼續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於日常過程中僱用本集團僱員。要約人無意使本公司業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及重新調配本公司固定資產。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的意向，並願意與要約人合作，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廈門市、泉州市及成都市從事提供港內服務、物流服務及供應鏈運營業務。

謹請 閣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三，其中載有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的進一步資料。

###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份量

聯交所已聲明：

(a) 倘於部分要約截止時，聯交所認為：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有秩序的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

(b) 倘於部分要約截止時，本公司出現公眾持股份量嚴重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則：

- 聯交所將於股份之股份名稱加上指定標記；及

---

## 董事會函件

---

- 倘本公司自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開始起計持續18個月內未能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聯交所將取消股份之上市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已發行股份的56.05%。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最後截止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所有呈交的要約股份均來自計入公眾持股量的股東，則緊隨部分要約結束後，本公司將至少擁有約27.05%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因此，緊隨部分要約完成後，公眾持股量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訂的最低公眾持股量25%的規定，而要約人有意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本公司注意到，要約人的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本公司於部分要約截止時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之規定，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公司盡早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

### 推薦意見

董事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少山先生、李照女士及林國銓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部分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部分要約，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後，向合資格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由其就部分要約(特別是就部分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強烈建議合資格股東閱讀本綜合文件內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經考慮部分要約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部分要約就合資格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要約。強烈建議合資格股東閱讀本綜合文件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認為部分要約就合資格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要約。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的力高證券函件、附錄一以及隨附接納表格，以了解部分要約的主要條款以及接納及交收程序。

另請 閣下垂注(1)本綜合文件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接納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的意見；及(2)本綜合文件內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其在得出該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和理由。

亦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友國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XIANGX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2)

敬啟者：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西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作出附帶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以收購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71,200,000股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緒言**

吾等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的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部分要約的條款，並就吾等認為部分要約的條款就合資格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以及就部分要約的接納作出推薦意見。

豐盛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部分要約的條款及部分要約的接納向吾等提供意見，且該委任已獲吾等批准。謹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中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向吾等提供的意見，以及其在得出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中的「力高證券函件」及「董事會函件」以及綜合文件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 推薦意見

經考慮部分要約的條款、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其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獨立意見，吾等認為，部分要約的條款就合資格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要約。

鑑於股份收市價自刊發聯合公告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能由於市場對聯合公告的反應所致而一直在高於要約價的水平波動，謹請合資格股東，尤其是有意變現其於股份的投資的股東，於部分要約期間密切監察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於部分要約期間，倘發現股份市價超過要約價，且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超過根據部分要約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或倘股份持續以高於要約價買賣，則合資格股東可考慮在其能力範圍內於公開市場按高於要約價的價格出售彼等的股份，而非接納部分要約。然而，倘市況不容許以要約價出售股份，或倘認為股份價格於中期內可能不會超過要約價，則有意出售超過其持股29.00% (即根據部分要約條款可獲接納之比例)的合資格股東，應考慮提呈超過其持股總數29.00%的股份。合資格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部分要約前，應綜合考慮本函件各章節所載各項因素的整體情況。

另一方面，經考慮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以及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未來意向後，受本集團於部分要約後的未來前景所吸引的合資格股東可考慮保留其股份或根據部分要約交回少於其全部股份。倘超過371,200,000股股份獲接納，根據部分要約並非所有交回股份均會獲承購，故除非根據部分要約交回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於市場上出售有關股份，否則於任何情況下彼等將繼續持有若干股份。

儘管吾等作出推薦意見，亦務請合資格股東決定接納部分要約或出售彼等於股份的投資時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由於不同合資格股東有不同的投資準則、目標、風險偏好及容忍水平及／或情況，故吾等建議任何可能須就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獲取意見的合資格股東，於作出是否接納部分要約的決定前，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接納部分要約的程序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部分要約，務請細閱綜合文件所載時間表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將予宣佈的任何經修訂時間表(如有)，並採取相應行動。

亦強烈建議合資格股東閱覽綜合文件內「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少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銓先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 121 號  
遠東發展大廈 903 室

敬啟者：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西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作出附帶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以收購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71,200,000股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部分要約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西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與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聯合公告，當中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要約人將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部分要約，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0.21 港元向合資格股東收購 371,2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29%)。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少山先生、李照女士及林國銓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部分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豐盛融資」)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要約人、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於緊接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日期前過去兩年及直至獲委任當日止，除是次就部分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要約人、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任何其他關聯、財務、業務或其他關係，且彼此之間亦無其他業務約定。除吾等應獲支付與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的正常顧問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將向要約人及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的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部分要約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董事及／或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或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作出、給予或提供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假設董事於綜合文件中作出的所有意見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董事及管理層確認，就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綜合文件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i)聯合公告；(ii)綜合文件；(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v)自公眾領域取得之其他資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可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所提供的資料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於綜合文件中作出的所有意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悉，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所作出的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綜合文件（包括本函件）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倘本函件所載之有關資料及聲明及／或吾等之意見有任何重大變動，則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通知股東。

儘管吾等已採取合理措施以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惟吾等並無對綜合文件所載由 貴公司或代表 貴公司提供或作出的資料、意見或聲明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或部分要約所涉及的任何其他各方的業務事務或資產及負債進行獨立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部分要約對合資格股東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其乃由於有關影響視乎彼等的個別情況而定。屬海外居民或須就買賣證券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合資格股東尤其應考慮其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資格股東發出本函件僅供彼等考慮部分要約時參考，除載入綜合文件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整體所有分析的結果。

#### 1. 部分要約的背景

茲提述聯合公告，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要約人將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部分要約，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1港元向合資格股東收購371,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9%）。

部分要約由力高證券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基準載列如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 0.21 港元

### 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8.1，作出部分要約須待就部分要約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共同宣佈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部分要約的條件

部分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已收到至少 371,200,000 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

倘所接獲的有效接納：

- (i) 如在首個截止日期前少於 371,200,000 股要約股份，除非根據收購守則延長首個截止日期，否則部分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立即失效；及
- (ii) 如在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不少於 371,200,000 股要約股份，要約人將在該條件獲達成當日宣佈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5.1，要約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初步開放接納至少 21 日。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5.3，倘有條件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其應於其後開放接納不少於 14 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8.4，要約人必須於接納條件獲達成當日宣佈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並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其後的第 14 日。要約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超過首個截止日期後第 14 日的日期。

因此，倘部分要約於寄發日期後第 7 日或之前就接納而言被宣佈為無條件(並因此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則最後截止日期將為(但不早於)首個截止日期。倘部分要約於寄發日期後第 7 日後就接納而言被宣佈為無條件(並因此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則最後截止日期將為該宣佈日期後的第 14 日。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適時就部分要約的修訂、延長或失效(視情況而定)，或部分要約的條件達成，另行刊發公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要約人可宣佈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為寄發日期當日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

有關部分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接納期間)載於綜合文件的力高證券函件、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 2. 貴集團的背景及資料以及財務概覽

#### 2.1 主營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廈門市、泉州市、武漢市及成都市從事提供港內服務、物流服務及供應鏈運營業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2.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i)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及「二零二五年六個月」)(摘錄自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的綜合收益報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32,677	175,556	103,672	120,374
- 進出口代理服務	8,596	5,705	2,636	3,079
- 陸地集裝箱及荒料石運輸服 務	19,326	19,380	8,539	8,641
- 港內後勤服務	56,678	54,507	27,008	26,843
- 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	74,212	81,065	35,862	35,967
- 建材物料及汽車配件貿易	73,865	14,899	29,627	45,844
毛利	43,596	37,297	25,106	25,422
除稅前溢利	1,526	17,605	9,912	10,299
年／期內(虧損)／溢利	(4,893)	10,521	6,938	7,436
以下應佔年／期內(虧損)／ 溢利：				
貴公司權益股東	(4,694)	10,937	6,998	7,576
非控股權益	(199)	(416)	(60)	(140)

### 二零二四財年對比二零二三財年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的總收益由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175,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7,100,000元或32.5%至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232,700,000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建材物料及汽車配件貿易收益增加約人民幣59,000,000元所致。由於川渝地區市場狀況有所好轉， 貴集團加大建材物料供應鏈運營業務的拓展力度，二零二四年度的建材物料貿易量同比實現268.6%的增長，其抵銷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收益減少約人民幣6,900,000元。 貴集團錄得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整體毛利約人民幣43,600,000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37,300,000元增加約16.9%。於二零二四財年，毛利率約為18.7%（二零二三財年：毛利率約21.2%）。整體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物流服務分部的毛利率下降，抵銷供應鏈運營毛利率的營業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虧損約人民幣4,900,000元，較二零二三財年溢利約人民幣10,500,000元出現逆轉。該逆轉主要由於(i)主要向 貴集團兩名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3,100,000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約人民幣6,300,000元的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 二零二五年六個月對比二零二四年六個月

誠如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的總收益由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0,4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6,700,000元或13.9%至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3,700,000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建材物料貿易收益減少所致。供應鏈運營業務的收益大幅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六個月與去年同期相比缺乏大量高價值的建材物料貿易。儘管於二零二五年六個月交易量有所增加，但較低的平均單價導致收益減少。 貴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約人民幣25,10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400,000元輕微減少約1.2%。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的毛利率約為24.2%（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毛利率約21.1%）。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供應鏈運營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貴集團二零二五年六個月錄得純利約人民幣6,90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純利約人民幣7,4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00,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上述收益減少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虧損約人民幣4,900,000元，相較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溢利約人民幣7,400,000元，其顯示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出現由盈轉虧。由盈轉虧主要由於主要向 貴集團兩家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13,100,000元。二零二五年六個月並無確認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而是確認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400,000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下文載列摘錄自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概要表。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38,785	30,415
流動資產	200,709	195,370
總資產	239,494	225,785
流動負債	22,272	21,057
總負債	28,583	21,181
淨資產	210,911	204,60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	209,666	203,299

吾等由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約人民幣 209,700,000 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 203,300,000 元。

貴集團總資產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225,800,000 元，增加約 6.1% 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 239,500,000 元。 貴集團之總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增加主要由於(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 38,500,000 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31,300,000 元增加約 23.0%；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 38,700,000 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30,400,000 元增加約 27.3%。

貴集團總負債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21,200,000 元，增加約 34.9% 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 28,600,000 元。 貴集團總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增加主要由於(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增加約人民幣 7,000,000 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無銀行借款；(i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董事款項增加約人民幣 1,500,000 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約為 9.01 倍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8 倍)。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3.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 3.1 主要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廈門市、泉州市、武漢市及成都市從事提供港內服務、物流服務及供應鏈運營業務。

綜上，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

##### (a) 港內服務

港內服務由(i)港內後勤服務；及(ii)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組成。 貴集團主要透過象興碼頭於廈門東渡港區的海天碼頭以及廈門海滄港區的遠海碼頭及通達碼頭、透過泉州象興於泉州石湖港區的石湖碼頭以及泉州圍頭港區的圍頭港、與透過武漢象興於武漢陽邏港區的二期碼頭提供港內服務。 貴集團港內服務的客戶包括廈門、泉州及武漢港口的集裝箱港口營運商。

##### 港內後勤服務

貴集團提供港內後勤服務，包括協助進行國際及國內貿易的集裝箱及散貨／普通運輸的裝卸、船舶靠泊、離泊及繫泊／解繫泊作業；以及有關集裝箱及貨物檢驗的後勤服務及其他後勤服務。

##### 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

貴集團在各港口內提供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 貴集團在港口前裝卸區、卸貨區及集裝箱堆場之間運輸集裝箱。

##### (b) 物流服務

貴集團的物流服務包括(i)進出口代理服務；及(ii)道路運輸服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進出口代理服務

貴集團的進口代理服務主要涉及在海滄港區指定堆場為進口毛皮提供檢驗服務，以及為進出口客戶提供訂艙、內陸運輸、海運與港口費用結算在內的綜合服務。

### 道路運輸服務

貴集團亦透過象興物流於廈門港腹地提供集裝箱道路運輸服務、透過泉州象興於泉州港腹地提供荒料石道路運輸服務及透過成都象興於成渝地區雙城金經濟圈內提供建材道路運輸服務。道路運輸服務專注於在客戶指定地點拾取貨物(包括集裝箱、石料或建材等)並交付至目的地。

### (c) 供應鏈運營

貴集團的供應鏈運營由(i)重型汽車配件和輪胎貿易；及(ii)建材物料貿易組成。

## 3.2 貴集團未來前景及近期發展

### 港口及物流服務業務

誠如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概述， 貴集團高度依賴外貿的港口及物流服務業務於二零二五年因國際格局發生重大變化及全球經濟放緩而承受相當大的壓力。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測全球經濟增長將由二零二四年的3.3%放緩至二零二五年的3.2%，並進一步下跌至二零二六年的3.1%。

面對如此艱難的市場環境，誠如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繼續在人員、設備等方面進一步挖掘潛力，不斷增強市場競爭力，以期穩固港口服務業務在 貴集團的壓艙石作用。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港內服務分部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分別佔總收益約55.2%及75.0%。 貴集團已經陸續升級港口服務車輛，新增一大批新能源車投入到港口生產，連同碼頭一起實現節能減排，同時增加運營效益。然而，隨著美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起開始對中國製造或

經營的船舶徵收額外的港口費，國際形勢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持續劇烈變化。中國的應對措施為對美國船舶徵收類似的費用，從而增加了泛太平洋物流的成本。該等「針鋒相對」的費用壓縮港口服務提供商及航運公司的利潤。儘管升級後的車輛提高運營效率，但隨著全球經濟的疲弱，港內服務分部仍然充滿挑戰及不確定性。

### 供應鏈業務

誠如上文「2.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述，供應鏈運營業務的收益大幅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缺乏大量高價值的建材物料貿易，情況與去年同期相同。然而， 貴集團現正密切關注由中共中央及國務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發佈的《成渝地區雙城經濟圈建設規劃綱要》所確立的成渝經濟圈發展進展。該經濟圈涵蓋成都市、重慶市27個區(及縣)以及四川省內另外14個城市，旨在逐步建設成為具有全國影響力的重要經濟中心、具備改革潛力的科技創新中心及高品質生活宜居地。此外，成渝地區亦是連接國內與國際市場的重要樞紐。根據重慶市人民政府的數據，過去五年間，中歐班列(成渝號)已發展成為全國協同發展、高效運營、優質增長的典範，為全國鐵路快運服務開闢全新通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中歐班列(成渝號)已通達全球逾百座城市，累計開行班次突破38,000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中歐班列(成渝號)已吸引逾200項重大產業項目，推動川渝地區形成電子資訊、汽車製造、裝備製造、新材料四大萬億元級產業集群。憑藉鐵路、公路與水路交織的多式聯運網絡，該地區在連通東南亞、南亞、中亞及歐洲方面的優勢正逐步顯現。

上述條件使成渝地區成為內地促進國內國際雙循環的理想區域。該地區不僅有望成為中國對外貨物及服務貿易的重要前哨，亦可吸引更多技術與投資進入中國。此區域的發展為 貴集團在成都的供應鏈業務潛在帶來新的機遇。

儘管該地區發展所帶來的正面效益尚未反映於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但考慮到 貴集團供應鏈業務主要涵蓋重型汽車零部件、輪胎及建築材料的貿易，成渝地區的持續發展與產業重塑為 貴集團供應鏈業務提供了積極的前景。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4. 有關要約人的背景及意圖以及進行部分要約的理由

#### 4.1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誠如力高證券函件所披露，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人工智能領域的技術研發，以及向海外客戶提供智能物流設備及特定場景的智能解決方案。要約人由(i)上海西井持有約95.24%；(ii)Allasia Capital Limited持有2.86%；(iii)Sonic Express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1.71%；及(iv)卓界有限公司持有0.19%。上海西井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特別為大型集裝箱提供人工智能驅動及環保物流解決方案。Allasia Capital Limited為一間由Wei Chen Jason先生及Li Qian女士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Sonic Express Developments Limited為陳麒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卓界有限公司為一間由李卓然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i)直接持有上海西井4.67%權益；及(ii)與直接持有上海西井合共22.85%權益的上海西井的股東(包括上海東井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南井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北井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紅井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和井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澤井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上海西井僱員獎勵計劃成立的僱員股權平台)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因此，譚先生控制上海西井合共約27.52%的投票權。

譚先生為上海西井的創始人及主席。儘管譚先生持有上海西井少於30%投票權，惟譚先生透過擔任主席及行使其作為上海西井最大股東之身份行使投票權，負責監督及管理上海西井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要約人)之一般事務，並參與有關決策。

由於上海西井正接受有關其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的輔導，並已進行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集資，其股權架構相對分散。上海西井的其餘72.48%權益由上海聯硒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聯硒」)持有約7.20%權益、上海複銀理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複銀理合」)持有6.98%權益、嘉興平匯利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平匯」)持有5.18%權益及餘下53.11%權益由各持有3.47%至0.04%權益的56名股東持有。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上海聯硒由上海聯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聯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並主要從事投資)實益擁有約49.89%權益，及由上海軍民融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並主要從事投資)實益擁有約49.89%權益。上海聯一之執行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聯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其由上海聯一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聯一管理」)擁有80%權益及由上海聯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20%權益。上海聯一管理的最大股東為持有68.66%權益的曲列鋒先生。上海軍民融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執行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君盛協創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君盛」)，而上海君盛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股權。

上海複銀理合由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6))實益擁有約51.00%權益，及由中國國務院實益擁有約49.00%權益。

嘉興平匯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18)上市)實益擁有約99.98%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上海聯硒、上海複銀理合或嘉興平匯超過三分之一的股權。

上述其餘56名各自持有3.47%至0.04%權益之上海西井股東主要包括投資基金及資產管理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4.2 有關要約人的意向

誠如力高證券函件所載，在完成部分要約後，要約人旨在與 貴公司互補並創造協同效應，因此擬就 貴集團繼續其現有業務及於日常過程中聘用 貴集團僱員。要約人無意對 貴公司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及重新調配 貴公司固定資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現任何重大投資或商機，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要約人擬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例的相關規定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均須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提名新董事的人選達成任何最終決定。

### 4.3 進行部分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力高證券函件所載，要約人認為，投資於 貴公司可提供具吸引力的平台，以補充要約人及上海西井的現有業務活動。部分要約預期將結合要約人及上海西井(主要從事提供智能物流解決方案及設備)與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港內服務、物流服務及供應鏈運營)的核心競爭力，並具有創造具有重大戰略價值的協同效應的潛力。

就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將獲得良機以股份資產淨值的溢價變現其部分投資，同時保留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結餘，以參與 貴集團的未來增長並從中受益。

要約人決定作出部分要約而非就所有股份作出全面要約，此乃經考慮(i)其屬上海西井首次對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作出重大投資，故要約人選擇更審慎的投資方式；及(ii)如上文所述，鑑於各自的現有業務活動，要約人尋求與 貴公司形成互補及創造協同效應，而非獲得 貴公司的控股權。根據部分要約收購29%已發行股份，將使要約人得以對 貴公司進行重大投資，且此舉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規定的全面要約責任。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1港元乃經參考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近期交易價及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後釐定。

### 4.4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誠如力高證券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已發行股份的 56.05%。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最後截止日期期間，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緊隨部分要約截止後， 貴公司將至少擁有已發行股份約 27.05% 的公眾持股量(假設要約股份的全部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公眾股東悉數承購)。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因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於緊隨部分要約結束後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關於25%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且要約人有意讓 貴公司維持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 貴公司於部分要約截止時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之規定，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 貴公司盡早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

### 4.5 吾等的意見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面對複雜多變的國內外市場環境，傳統產業所受挑戰尤為嚴峻， 貴集團致力克服一系列不利影響，包括市場波動、技術快速進步驅動市場變革，以及前線技術人員短缺等問題。為順應技術進步及可持續發展趨勢， 貴集團優先推動綠色發展及智能生產計劃，例如在港內運輸投入更多電動牽引車，並深入研究推進無人駕駛方案的可行性。

誠如力高證券函件所載，要約人認為，投資於 貴公司可提供具吸引力的平台，以補充要約人及上海西井的現有業務活動，並具有創造具重大戰略價值之協同效應的潛力，例如，與 貴集團的綠色發展戰略及智慧生產舉措保持一致。然而，要約人投資目標及計劃的成功實施及實現有待進一步評估及實際應用，對 貴公司經營、發展及／或財務表現的實際利益尚未得到保證且仍不確定。此外， 貴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程友國先生透過其於榮興創投有限公司的持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62,5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95%，而假設合資格股東(包括榮興創投有限公司)將按其各自持股數目佔彼等所有持股數目的比例有效要約出售371,200,000股股份，則於部分要約截止後將持有399,375,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20%。由於榮興創投有限公司無意停止擔任最大股東或失去其於 貴公司的控股權益，故程友國先生為維持其於 貴公司的控股權益而已表示彼有意就彼於不超過178,50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3.95%)之實益權益(透過榮興創投有限公司)接納部分要約。因此，於部分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及榮興創投有限公司各自將擁有已發行股份的20%以上，並故此將被假定為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類下的一致行動人士。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識別任何重大投資或業務機會，亦未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故建議合資格股東留意 貴公司公告，並考慮要約人之投資計劃是否將予實施、實施風險及時間表。

經考慮要約人對 貴公司的投資可望為要約人與 貴集團之間創造協同效益，合資格股東預期可從部分要約中獲益，方法為：(i)獲提供機會以較股份資產淨值溢價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1.39% 變現部分投資；及／或(ii)保留其於 貴公司的餘下股權，藉此參與預期因協同效應而帶來的 貴集團未來增長。

經考慮要約人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且要約人無意(i)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ii)終止 貴集團任何僱員於日常業務中的僱傭關係；或(iii)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故吾等預期部分要約不會直接導致 貴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出現重大變動。

### 5. 評估要約價

#### 5.1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0.21 港元較：

- (i)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 0.240 港元折讓 12.5%；
- (i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 0.228 港元折讓約 7.89%；
- (iii) 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0.231 港元(即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 5 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 9.09%；
- (iv) 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0.225 港元(即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 10 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 6.67%；
- (v) 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0.238 港元(即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 30 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 11.76%；
- (v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年度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0.173 港元(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203,300,000 元(相當於約 221,600,000 港元(按 1.09 港元兌人民幣 1 元之匯率計算)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1,280,000,000 股股份計算)溢價約 21.39%；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v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刊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79港元(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9,700,000元(相當於約228,600,000港元(按1.09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計算)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80,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7.32%。

### 5.2 吾等對歷史股價表現進行的分析

為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每股股份收市價的變動情況，此為股價分析的常規採用期間。下圖顯示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期間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回顧期間股份歷史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吾等從上表中注意到，於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收市，介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十三日每股股份0.063港元的最低位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每股股份0.32港元的最高位。要約價高於回顧期間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147港元，較回顧期間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2.8%。

自回顧期間(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開始至緊接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前交易日(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每股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上升趨勢，並已由每股股份0.091港元增加至每股股份0.228港元。隨後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二零二四財年之全年業績公告起，每股股份的收市價呈上升趨勢，由每股0.093港元上升至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每股股份0.15港元的最高位。當時股價突然調整，隨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下跌至0.09港元。其後，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中旬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股價維持相對穩定在每股股份約0.09港元至0.122港元。之後，股價在短期間內由每股股份0.122港元大幅上漲至0.182港元，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九日前呈上升趨勢。於二零二五年，香港股市經歷復甦，交易活躍，恒生指數自低點18,694點反彈，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攀升至27,444點高位。股份價格波動大致符合市場上升趨勢。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起，每股股份的收市價由每股股份0.27港元輕微下跌至最後交易日的0.228港元。吾等已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獲告知，除上述刊發 貴公司的全年業績公告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能於回顧期間影響股價波動的特定原因。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刊發聯合公告後股份恢復交易後，股份價格持續攀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達到每股0.32港元的峰值。該暫時性價格上漲可能源於市場對聯合公告的反應。於聯合公告發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收市價在達到峰值後持續於高於要約價的水平波動。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自刊發聯合公告後恢復買賣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包括該日)(「**公告後期間**」)，要約價每股0.21港元較(i)最低收市價每股0.24港元折讓約12.5%；及(ii)於公告後期間最高收市價每股0.32港元折讓約34.4%。

要約價本身於回顧期間內較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47港元溢價約42.8%，乃考慮到(i)要約價處於回顧期間內每股股份收市價的範圍內；及(ii)鑑於上文「3.2 貴集團未來前景及近期發展」一節所述的經濟不確定性，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大部分時間內(跨越近十一個月)交易價格低於要約價，股份的交易價格自二零二五年九月起圍繞要約價小幅波動(不包括公告後期間的近期漲幅)以及有關交易價格於要約期間及之後能否維持高於要約價的水平的不確定性，吾等認為要約價對合資格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 股份歷史交易流通量分析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各月份／期間的平均每日交易量。

月份／期間	交易日數	每日交易量	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佔該月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平均	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佔該月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sup>(1)</sup>	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佔該月份／期間股份公眾持股票量的百分比 <sup>(2)</sup>
<b>二零二四年</b>					
十一月十八日至十一月二十九日	10	3,498,000	0.27%	0.50%	
十二月	20	2,472,000	0.19%	0.35%	
<b>二零二五年</b>					
一月	19	3,990,526	0.31%	0.56%	
二月	20	1,983,000	0.15%	0.28%	
三月	21	2,400,000	0.15%	0.26%	
四月	19	4,809,474	0.38%	0.67%	
五月	20	1,895,000	0.15%	0.26%	
六月	21	2,154,286	0.17%	0.30%	
七月	22	3,602,727	0.28%	0.50%	
八月	21	1,538,895	0.12%	0.21%	
九月	22	2,113,636	0.17%	0.29%	
十月	20	1,875,000	0.15%	0.26%	
十一月 <sup>(3)</sup>	12	910,000	0.07%	0.13%	
十二月 <sup>(3)</sup>	20	6,945,465	0.54%	0.97%	
<b>二零二六年</b>					
一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8	987,500	0.08%	0.1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 (1) 根據 貴公司提交之月報表，按該月份／期間的平均每日交易量除以各月份／期間末的股份總數計算。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2) 按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除以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3) 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至十二月一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誠如上表所載，於回顧期間，股份於各月份／期間的平均每日交易量佔各月份／期間末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介乎最低約0.07%至最高約0.54%，平均約為0.21%。

於回顧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吾等注意到，與其他月份相比，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零二五年四月、二零二五年七月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的平均每日交易量佔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相對較高。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有關回顧期間內股份交易量佔公眾持股量較其他月份相對較高的情況，並獲悉 貴公司不知悉任何導致股份交易量增加的特定原因。於刊發聯合公告後股份恢復買賣，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不包括股份暫停買賣日期)佔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約為0.97%，而該高交易量很可能受市場對聯合公告的反應所推動。

考慮到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21%及約佔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約0.38%，吾等認為股份交易量可被視為低，而在一般情況下，倘合資格股東於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則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下行壓力。

鑑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整體歷史每日交易量偏低，合資格股東(尤其是持股量相對較大的股東)可能難以在公開市場按固定現金價格於短時間內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對股價施加下行壓力。因此，部分要約為合資格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可按意願以要約價出售彼等至少部分持股。

### (ii) 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分析常用交易倍數，包括市賬率(「市賬率」)、市盈率(「市盈率」)及市銷率(「市銷率」)。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故市盈率分析並不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適用。由於港內服務及物流服務分部為資產密集型，故分析使用市賬率，而市銷率常用於評估非盈利公司。因此，吾等認為市賬率及市銷率為評估可資比較公司公平值的合適及可靠指標。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1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280,000,000股計算， 貴公司價值約為268,800,000港元。根據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229,4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9,700,000元)計算，要約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市賬率約為1.17倍(「隱含市賬率」)。

在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認為，參考主要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的市場估值評估要約價乃屬相關。由於 貴集團約56.3%收入來自於二零二四財年提供港內相關服務及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故吾等已確定一份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名單，該名單為符合以下篩選標準的詳盡公司名單：(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港內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佔最近一個財年總收入不少於50%；及(iii)於最後交易日市值為10億港元或以下，並經考慮部分要約的隱含市值約268,800,000港元以及 貴公司於回顧期間的過往市值。吾等的分析不包括市值超過10億港元的公司，原因為吾等認為由於穩定性及流動性較高，該等公司通常以更高的倍數進行交易，使其估值與 貴公司的估值不可比較。吾等認為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為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提供適當基準。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於最後 交易日		收入 (附註1)	市賬率 (附註2)	市銷率 倍
			的市值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498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	i. 港口發展； ii. 港口營運； iii. 壓縮天然氣分銷；及 iv. 物流業務	160.3	873.5	39.0	0.18	4.11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於最後 交易日		市賬率 (附註1)	市銷率 (附註2) 倍
			的市值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560	珠江船務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i. 貨物運輸； ii. 貨物裝卸及倉儲； iii. 客運運輸；及 iv. 燃料供應	863.3	3,184.7	2,716.5	0.27      0.32
6117	日照港裕廊股份 有限公司	i. 裝卸服務； ii. 倉儲服務；及 iii. 港口管理服務	574.0	3,209.6 (附註3)	927.1 (附註4)	0.18      0.62
		最高			0.27	4.11
		最低			0.18	0.32
		平均值			0.21	1.68
		中位數			0.18	0.62
	貴公司		268.8	229.4	254.5	1.17      1.06
					(附註5)	(附註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每間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報告

### 附註：

1. 按最後交易日各自市值除以該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摘錄自最近期中期業績、中期報告或年報)計算。
2. 按最後交易日各市值除以該公司錄得的各別收入(摘錄自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年報)計算。
3. 其為乘於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人應佔淨資產為人民幣2,934,000,000元(摘錄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並按香港金融管理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匯率人民幣1.0939元兌1港元計算得出。
4. 其為乘於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847,500,000元(摘錄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並按香港金融管理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匯率人民幣1.0939元兌1港元計算得出。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5. 隱含市賬率乃透過參考要約價將 貴公司的理論市值除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人民幣 209,700,000 元(摘錄自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計算。就本表而言，人民幣乃按香港金融管理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人民幣 1.0939 元兌 1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6. 隱含市銷率乃透過參考要約價將 貴公司的理論市值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人民幣 232,700,000 元(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計算。就本表而言，人民幣乃按香港金融管理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人民幣 1.0939 元兌 1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 0.18 倍至 0.27 倍。隱含市賬率約為 1.17 倍，與可資比較公司相比為最高倍數。此表明 貴公司基於要約價的隱含估值，從市賬率角度而言高於基於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收市股價的估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介乎約 0.32 倍至 4.11 倍。隱含市銷率約為 1.06 倍，僅低於三間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但超過中位數及兩間可資比較公司，在三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排行第二高並僅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值。因此，吾等認為，要約價設定為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且採用市賬率及市銷率進行市場可資比較分析具有優勢。

### 推薦建議

基於吾等上述分析，並考慮以下各項：

- (i) 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虧損，但二零二三財年扭虧為盈主要由於預付款項減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 13,100,000 元所致。 貴集團致力克服一系列不利影響，包括市場波動、技術快速進步驅動市場變革等。誠如本函件上文「4.3 進行部分要約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要約人及上海西井所提供的智能物流解決方案及設備有可能產生協同效應，並符合 貴集團業務發展策略，亦與技術進步及可持續發展趨勢一致。儘管應用該等智能物流解決方案預期會提高營運效率及降低平均營運成本，從而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惟由於未能保證成功實施及達成要約人的投資目標及計劃，故實際財務利益仍不確定及尚未實現。由於截至最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識別任何重大投資或業務機會，亦未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故建議合資格股東留意 貴公司公告，並考慮要約人之投資計劃是否將予實施、實施風險及時間表；

- (ii) 貴集團港口及物流服務業務嚴重依賴外貿，於二零二五年因國際格局發生重大變化及全球經濟放緩而承受相當大的壓力；
- (iii) 要約價屬公平合理，考慮到(a)其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47港元溢價約42.8%；(b)股份於公告後期間的交易價上升很可能由於市場對聯合公告的反應，於要約期及之後該交易價能否維持在高於要約價的水平仍存在不確定性；(c)股份的歷史交易量為低，與眾多香港上市公司相似，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介乎約0.13%至約0.97%，且尚不確定股份是否有足夠流動性供合資格股東於短時間內按固定現金價格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行壓力。因此，部分要約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可按意願以要約價出售彼等部分或全部股份，而部分要約可能為彼等變現投資的機會；
- (iv) 與可資比較公司相比， 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及市銷率為最高，而隱含市銷率超過中位數及兩間可資比較公司，意味著要約價設定的價格整體較可資比較公司為高，且採用市賬率及市銷率進行市場可資比較分析具有優勢；及
- (v) 儘管要約人僅尋求補充 貴公司現有業務活動，並在其各自的營運之間創造協同效應，而非獲得 貴公司的控股權，並計劃 貴集團將繼續其現有業務及在其日常過程中僱用其僱員，且並無計劃對 貴公司業務進行重大變動或重新調配其固定資產，因此，吾等預期，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不會因部分要約而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整體而言，吾等認為部分要約對合資格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部分要約為有意變現其於股份投資的合資格股東提供退出的選擇。在此基礎上，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吾等本身推薦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要約，然而，被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所吸引的合資格股東可考慮保留其部分或全部股份。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鑑於股份收市價自刊發聯合公告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能由於市場對聯合公告的反應所致而一直在高於要約價的水平波動，謹請合資格股東，尤其是有意變現其於股份的投資的股東，於部分要約期間密切監察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於部分要約期間，倘發現股份市價超過要約價，且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超過根據部分要約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或倘股份持續以高於要約價買賣，則合資格股東可考慮在其能力範圍內於公開市場按高於要約價的價格出售彼等的股份，而非接納部分要約。然而，倘市況不容許以要約價出售股份，或倘認為股份價格於中期內可能不會超過要約價，則有意出售超過其持股29.00% (即根據部分要約條款可獲接納之比例)的合資格股東，應考慮提呈超過其持股總數29.00%的股份。合資格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部分要約前，應綜合考慮本函件各章節所載各項因素的整體情況。

另一方面，若干合資格股東在考慮要約人的資料及其對 貴集團未來的意向後，若被部分要約完成後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所吸引，可考慮保留其股份，或僅就其部分持股提出接納部分要約。如所收到的接納涉及超過371,200,000股股份，則並非所有提呈的股份均會根據部分要約獲接納。因此，提呈部分要約項下的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在任何情況下仍將繼續持有若干股份，除非其於市場另行出售。

儘管吾等作出推薦建議，吾等強烈建議合資格股東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決定是否接納部分要約或出售其於股份的投資。由於各合資格股東在投資準則、目標、風險偏好及承擔水平及／或情況方面有別，故吾等推薦任何可能需要就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獲得意見的合資格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部分要約前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合資格股東應仔細閱讀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所詳述接納部分要約的程序。

此 致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為及代表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總裁 副總裁  
**鄧澔暉** **羅潔盈**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鄧澔暉先生為證監會註冊持牌人士，並為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鄧先生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羅潔盈女士為證監會註冊持牌人士，並為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羅女士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 1. 接納部分要約的一般程序

為接納部分要約，閣下應按隨附接納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其指示構成部分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i) 倘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或任何就此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以合資格股東名義登記，而該合資格股東欲就其所持股份全部或部分接納部分要約，則應按照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接納表格，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綜合文件的指示應與接納表格上的指示一併閱讀(該等指示構成部分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ii) 已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合資格股東欲接納部分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的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所需獲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應盡快以郵寄或專人送遞方式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信封面請註明「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部分要約」，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以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 (iii) 除非部分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獲延期或修訂，否則於最後截止日期後收到的接納表格將不獲受理。
- (iv)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持有人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已填妥的接納表格時必須一併遞交獲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證明文件(例如獲授的遺囑認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副本)。
- (v)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的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發出收據。
- (vi) 就涉及中央結算系統中持有的股份接納部分要約而言，要約人保留對部分要約的條款作出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變更、增加或修訂的權利，以令部分要約的任何擬

定接納生效(不論是否符合中央結算系統的措施或規定或其他規定)，惟該等變更、增加或修訂須符合收購守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或另行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 **2. 接納部分要約**

合資格股東可就彼等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要約股份接納部分要約。

待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i)倘收到371,200,000股股份的有效接納，則所有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將獲承購；及(ii)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收到超過371,200,000股股份的有效接納，則要約人將就各接納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根據以下公式按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釐定：

$$\frac{A}{B} \times C$$

A=371,200,000股股份，即作出部分要約涉及的要約股份總數

B=部分要約項下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效提呈的要約股份總數

C=相關個人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數目

## **3. 部分要約的部分性質及零碎股份的影響**

倘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要約提呈其全部股份以作接納，則可能不會承購所有該等股份。

要約股份的零碎股份將不會根據部分要約予以承購，因此，要約人將根據上述公式向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數目將由要約人酌情向上或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數目。

**4. 代名人持股**

- (a) 倘有關合資格股東股份的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所需獲信納的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屬於代名人公司名下或其本人以外名下，而該名合資格股東欲接納部分要約(涉及其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股份)，則其必須：
- (1) 在代名人可能訂定的截止日期(該截止日期或早於部分要約指定的截止日期)前，向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遞交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所需獲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指示授權其代為接納部分要約，並要求其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已填妥及已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所需獲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或
- (2) 由本公司安排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並須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以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寄發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所需獲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或
- (3) 倘其股份已透過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指示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截止日期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代其接納部分要約。合資格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查詢處理其指示所需時間並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發出所需指示，以配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截止日期；或
- (4) 倘股份已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則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截止日期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至少一個營業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指示。

- (b)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應確保彼等迅速採取上述的適當行動，以給予其代名人足夠時間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以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代其完成接納程序。

## 5. 部分要約項下的接納時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5.1，要約須於寄發綜合文件的日期後初步開放接納至少 21 日。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5.3，倘有條件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其應於其後開放接納不少於 14 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8.4，要約人必須於接納條件獲達成當日宣佈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並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其後的第 14 日。要約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超過首個截止日期後第 14 日的日期。

因此，倘部分要約於寄發日期後第 7 日或之前就接納而言被宣佈為無條件(並因此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則最後截止日期將為(但不早於)首個截止日期。倘部分要約於寄發日期後第 7 日後就接納而言被宣佈為無條件(並因此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則最後截止日期將為該宣佈日期後的第 14 日。

## 6. 近期轉讓

倘合資格股東已遞交股份轉讓文件以便以其本身名義登記但尚未收到股票，且欲接納部分要約，則該合資格股東須填妥並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經其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視為不可撤銷地授權要約人、力高證券、力高企業融資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代理或彼等任何一方就此可能指定的其他人士代其於發出相關股票時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及(受限於部分要約的條款)送交相關股票，猶如其乃隨接納表格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7. 遺失或未能出示股票

- (i) 倘未能出示及／或遺失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而合資格股東欲接納部分要約，則該合資格股東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將其連同一封說明其已遺失或暫時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之函件一併將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便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以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倘合資格股東其後尋回或可以交出有關文件、相關股

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所需獲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應於其後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以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ii) 此外，倘合資格股東遺失其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彼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要求就所遺失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所需獲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發出彌償保證函，依照所給予指示填妥有關保證函後應連同接納表格及所具備的任何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以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以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在該等情況下，合資格股東將獲告知須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之費用及／或開支。要約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要約人是否接納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並非即時可交出及／或遺失的任何股份。

## **8. 結算**

- (i) 待部分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且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根據部分要約提交相關接納所需之相關文件已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以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收妥，並於各方面及根據收購守則均為齊全妥當，則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以平郵方式(郵誤風險概由相關接納要約之股東自行承擔)向該股東寄發(a)根據部分要約應付予該股東之款項匯票(已計及該股東接納要約之任何按比例縮減、該接納要約股東應繳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以及(如適用)就遺失或未能出示股票而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之費用)；及(b)(如適用)未獲要約人認購股份之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或任何就此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上述文件在各情況下須盡快寄出，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七個營業日。

- (ii) 任何接納股東根據部分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根據部分要約的條款悉數支付（惟上段所載與須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有關者除外），但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將有權向該接納股東提出的其他類似權利。
- (iii) 不足一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 (iv) 倘部分要約於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期限內在各方面未能成為或未被宣佈為無條件，或被撤回或失效，則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接獲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將盡快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已接納部分要約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部分要約撤回或失效後七個營業日。
- (v) 倘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並無認購合資格股東所呈交的部分股份，則未獲要約人認購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將盡快以平郵方式(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退還予已接納部分要約的人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七個營業日。

## **9. 接納部分要約的影響**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要約將構成該合資格股東向要約人保證，即其根據部分要約向要約人出售的股份已全額支付，不受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性質的第三方權利的約束，連同任何時候產生及附加的所有權利和利益，包括登記日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的所有權利。

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對部分要約的接納不得撤銷，亦不得撤回。

### **(i) 撤回權利**

接納表格一經填妥並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妥，將構成對有關接納表格所填上的股份數目的部分要約不可撤回的接納，並受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惟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7的情況除外，該規則規定倘部分要約在首個截止日期起計21日後尚未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則部分要約接納者將有權撤回其接納。

此外，收購守則規則19.2與本附錄「公告」一節所載未能公佈部分要約的結果有關，並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賦予接納股東權利撤回接納，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

倘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同意接納股東撤回部分要約的接納，則要約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撤銷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遞交的股份數目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以平郵方式退回予有關接納股東。

**(ii) 聲明及保證**

倘合資格股東為香港境外居民或市民，其謹此聲明及保證(i)已遵守有關接納的所有當地法律及規定及(ii)部分要約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可由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且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應屬有效並具約束力。合資格股東如對相關規定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iii) 委任及授權**

妥為簽署接納表格即構成不可撤回地指示要約人、力高證券、力高企業融資或彼等可能指示的有關其他人士代表接納部分要約的人士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及／或任何其他文件及採取或作出就要約人收購部分或全部股份(由要約人根據本附錄「2. 接納部分要約」一節所載公式可能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人士已就此接納部分要約)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其他行動或事宜(如(其中包括)妥為簽署轉讓文書以令該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要約接納的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及交回相關股票以供註銷)。

**(iv) 承諾**

簽署接納表格即表示其：

- (a) 承諾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送交接納部分要約所涉及股份的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或要約人接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用以替代前述各項)

或促使其後盡快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有關文件，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以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 (b) 承諾作出及簽署就使其接納部分要約生效或具法律效力而言可能屬必要的所有行動、事宜及所有有關契據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其所接納部分要約涉及的任何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具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且連同該等股份於任何時間所產生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享有記錄日期，即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v) 一般事項**

- (a) 接納表格的條文及本綜合文件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被視為已收錄於部分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內。
- (b) 授權要約人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有關其他人士以郵寄方式將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的代價寄往登記股東或登記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登記股東的地址或按(如不同)接納表格內指定人士的姓名和地址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c) 於作出決定時，合資格股東必須依賴彼等自身對受本集團及部分要約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的查核。本綜合文件的內容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要約人、本公司、力高證券、力高企業融資、首盛資本、豐盛融資、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就彼等的決定向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d)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按照接納表格所載指示(構成部分要約條款的一部分)填妥接納表格以接納部分要約。若未有遵守本綜合文件以及接納表格所載的程序，則接納表格可能無效而遭拒絕受理。

- (e) 部分要約及其一切接納事宜、接納表格及根據部分要約作出的所有合約以及根據該等條款採取或作出或被視為採取或作出的一切行動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此詮釋。遞交接納表格將構成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 (f) 意外漏發或任何人士未能收到本綜合文件或接納表格，將不會導致部分要約的任何方面失效。該等文件的額外刊印本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最後截止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在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可供任何合資格股東索取，以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g) 要約人保留權利，在受限於收購守則、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執行人員要求的情況下，修訂要約價或部分要約的其他條款。倘作出有關修訂，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補充文件及新接納表格。任何經修訂部分要約將在經修訂要約文件寄出之日起計至少14天內可供接納。倘進行部分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部分要約的條款，則所有合資格股東(無論接納部分要約與否)將對經修訂條款享有權利。
- (h) 接納部分要約的權利屬於合資格股東個人所有，不得讓與他人或聲明放棄予他人或由合資格股東以其他方式轉讓。
- (i) 受(a)本綜合文件所載部分要約的條款；(b)收購守則的條文；及(c)執行人員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要約人可決定要約人向各接納股東承購的股份數目的計算方式、就此須支付的要約價、所提交的接納是否完全符合部分要約的條款以及所有其他關於接納的有效性、形式及資格(包括收取接納的時間)的問題(前提是上述的決定乃依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或經執行人員的同意而作出)。在沒有明顯錯誤下，要約人的有關決定應為最終定論。
- (j) 由任何股東遞交或寄發或向任何股東遞交或寄發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遞交或寄發或向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遞交或寄發，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力高證

券、力高企業融資、首盛資本、豐盛融資、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部分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此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10. 海外合資格股東**

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供部分要約可能會受彼等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合資格股東，應遵守彼等各自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自行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部分要約的合資格股東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接納部分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支付該等合資格股東應付的任何轉讓款項或其他稅項)。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合資格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以及該合資格股東可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合法接納部分要約。合資格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11. 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相關合資格股東將按(i)接納部分要約的相關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接納部分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支付因接納部分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有關印花稅將從要約人於接納部分要約時應付予該合資格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倘計算的印花稅包括1港元的零碎股份部分，則印花稅將湊整至最接近的1港元)。要約人將代表接納部分要約的相關合資格股東安排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就接納部分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12. 稅務建議**

合資格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力高證券、本公司、力高企業融資、首盛資本、豐盛融資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

參與部分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 **13. 公告**

要約人將於部分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倘該日期早於首個截止日期)或首個截止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及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刊發部分要約的結果公佈並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公佈。有關公佈將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的披露規定，當中包括部分要約結果及釐定各接納股東配額比例方法之詳情。任何延長部分要約的公佈均須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則可根據收購守則聲明部分要約將於截止日期後起計14天內維持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要約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超過首個截止日期後第14天的日期。

結果公佈須列明：(i)就接獲的部分要約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ii)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擁有指示權的股份總數；及(iii)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總數。

結果公佈須載有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9註釋7的規定，載列各接納股東按比例享有權益的釐定方式之詳情。

結果公佈須載有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已借出或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除外)之任何受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

結果公佈須載有該等股份數目於本公司相關類別股本中所佔的百分比及於投票權中所佔的百分比。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註釋2，倘要約人、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其顧問於要約期作出有關接納程度或接納股東的數目或百分比的任何聲明，則要約人須即時刊發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部分要約(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就此並無進一步意見)的所有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14. 碎股**

合資格股東應注意，接納部分要約可能會導致其持有股份的碎股。因此，要約人已委派力高證券(其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電話：+852 2128-9435，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部分要約結束後五個星期內於市場進行零碎股份對盤買賣，以使該等合資格股東能夠出售其零碎股份，或者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整手股份。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並不保證一定可為零碎股份對盤。

**(A)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或修改意見，亦無任何有關持續經營的強調事項或重大不明朗因素。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237,273	175,556	232,677	120,374	103,672
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205,306)	(138,259)	(189,081)	(94,952)	(78,566)
<b>毛利</b>	<b>31,967</b>	<b>37,297</b>	<b>43,596</b>	<b>25,422</b>	<b>25,106</b>
其他收入	15,555	2,289	1,677	803	1,364
其他經營開支	(1,014)	(708)	(545)	(248)	(412)
行政開支	(23,091)	(19,830)	(22,132)	(15,219)	(16,1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6,233)	(681)	(6,303)	(425)	(336)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	(13,111)	—	3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522)	(1,587)	—	—
<b>經營溢利</b>	<b>17,184</b>	<b>17,845</b>	<b>1,595</b>	<b>10,333</b>	<b>9,962</b>
融資成本	(651)	(240)	(69)	(34)	(50)
<b>除稅前溢利</b>	<b>16,533</b>	<b>17,605</b>	<b>1,526</b>	<b>10,299</b>	<b>9,912</b>
所得稅	(6,449)	(7,084)	(6,419)	(2,863)	(2,974)
<b>年／期內溢利／(虧損)</b>	<b>10,084</b>	<b>10,521</b>	<b>(4,893)</b>	<b>7,436</b>	<b>6,938</b>
<b>年／期內已扣除所得稅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成呈報貨幣的匯兌差額	(1,172)	1,294	311	231	(37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282	352	(164)	(26)	(261)
<b>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b>110</b>	<b>1,646</b>	<b>147</b>	<b>187</b>	<b>(631)</b>
<b>年／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b>	<b>10,194</b>	<b>12,167</b>	<b>(4,746)</b>	<b>7,623</b>	<b>6,307</b>
<b>以下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b>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217	10,937	(4,694)	7,576	6,998
非控股權益	(133)	(416)	(199)	(140)	(60)
	<b>10,084</b>	<b>10,521</b>	<b>(4,893)</b>	<b>7,436</b>	<b>6,938</b>
<b>以下應佔年／期內收益／(開支)總額：</b>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327	12,583	(4,547)	7,763	6,367
非控股權益	(133)	(416)	(199)	(140)	(60)
	<b>10,194</b>	<b>12,167</b>	<b>(4,746)</b>	<b>7,623</b>	<b>6,307</b>
<b>每股盈利／(虧損)</b>	人民幣仙	人民幣仙	人民幣仙	人民幣仙	人民幣仙
基本及攤薄	<b>1.02</b>	<b>0.93</b>	<b>(0.38)</b>	<b>0.63</b>	<b>0.55</b>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向股東分派任何股息。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收入或開支項目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會計政策變動導致該等年度／期間的財務數字在重大程度上無法比較。

#### **(B) 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中載列或提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及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中與評估上述財務資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要點。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13至35頁，該報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請參閱以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鏈接：

英文版：<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04/2025090401209.pdf>

中文版：[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04/202509040121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04/2025090401210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8至147頁，該報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請參閱以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鏈接：

英文版：<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2/2025042201165.pdf>

中文版：[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2/202504220116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2/2025042201166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8至145頁，該報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請參閱以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鏈接：

英文版：<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8/2024041800300.pdf>

中文版：[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8/202404180030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8/2024041800301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7至139頁，該報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請參閱以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鏈接：

英文版：<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19/2023041900011.pdf>

中文版：[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19/202304190001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19/2023041900012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但並非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任何其他部分)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但並非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的任何其他部分)以引用方式納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 (C)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認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15,580,000元，其詳情載列如下：

- (i) 附息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4,117,000元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廈門象興國際物流服務有限公司之公司擔保以及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與其配偶之個人擔保作抵押；及
- (ii)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人民幣1,463,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擔保。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押記或債權證、按揭、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及應付款項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D)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列各項之外，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包括該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i)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披露，附息銀行借貸為已抵押及有擔保，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增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7,000,000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4,100,000元(如本附錄二「債務聲明」一節所披露)；
- (ii) 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擔保，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增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500,000元，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維持約人民幣1,500,000元的相若水平(如本附錄二「債務聲明」一節所披露)；
- (iii) 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0,400,000元減少約13.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3,700,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有意縮減成都的供應鏈營運規模，將若干客戶逾期已久之應收款項所帶來的高風險減至最低；及
- (iv)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減值開支約人民幣21,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3,100,000元與發現兩間供應商違約而產生之預付款項有關；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4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300,000元，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零增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4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展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程序，亦未發現任何額外供應商違約，並因此預期不會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進一步之預付款項減值。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的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部分要約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程友國先生及邱長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少山先生、李照女士及林國銓先生組成。各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董事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譚黎敏先生及楊銘女士。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各董事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00港元</u>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2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2,800,000港元</u>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1,2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相關證券。所有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在資本、股息及投票權方面。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結束之日)以來，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如下：

董事及主要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程友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562,500,000 (L)	43.95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證券的好倉。股份數目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8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該等562,500,000股股份乃透過程友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榮興創投有限公司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友國先生被視為於榮興創投有限公司所持的56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概約百分比數字乃捨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的股東(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榮興創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62,500,000 (L)	43.95
黃美麗女士 <sup>(附註2)</sup>	配偶權益	562,500,000 (L)	43.95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證券的好倉。股份數目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8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黃美麗女士為程友國先生的配偶，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程友國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概約百分比數字乃捨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a)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b)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該類股本的任何購股權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c)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要約人董事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關於接納部分要約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2) 概無任何安排是與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有關，而可能對部分要約具有重大影響者（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
- (3) 概無任何協議或安排是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其中一方而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部分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實施條件的情況者；
- (4) 本公司並無持有要約人股權或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或有關要約人任何股份的相關證券；
- (5) 概無董事於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與要約人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或相關證券中擁有權益；
- (6)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或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或有關任何股份的相關證券中擁有權益；
- (7)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金基金或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8) 概無人士與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
- (9)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 (10)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曾按全權基準管理任何相關證券；

- (11) 除已被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用的股份外，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用或借出任何股份或關於任何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相關證券；
- (12) 除已被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用的股份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
- (13) 除程友國先生透過榮興創投有限公司持股外，概無董事為受部分要約限制的合資格股東。程友國先生已表明，由於榮興創投有限公司無意停止擔任本公司最大股東或失去其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故彼為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而擬就其不超過 178,5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13.95%)的實益權益接受部分要約；
- (14) 除部分要約下的要約價之外，別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或將要就部分要約支付的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15) 概無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以轉讓、質押或抵押根據部分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予任何其他人士；
- (16) 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5)；及
- (17) 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5)。

### 影響董事或與董事有關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概無就部分要約向或將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失去職位或其他原因的補償；
- (2)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立協議或安排而以部分要約結果為條件、取決於部分要約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部分要約有關；
- (3)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與任何董事或任何近期董事或任何股東或近期股東並無存續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而與部分要約有關連或取決於部分要約；及

(4)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 買賣股份

- (1)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要約人股份或涉及要約人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 (2) 於相關期間，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以獲取價值；
- (3)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或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涉及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任何相關證券以獲取價值；
- (4) 自要約期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退休金基金或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5)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而該等人士亦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6) 自要約期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並按全權信託形式管理基金的基金經理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最後交易日；及(c)相關期間內各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市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0.112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0.169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0.191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0.260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0.222
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228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228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7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0.240

於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0.32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及0.102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及六日)。

### 重大合約

除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一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每股0.12港元配售價配售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外，本集團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訂立任何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已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的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告。

###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未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而屬(i)(包括連續性及固定期限的合約)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iii)期限尚餘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固定期限合約。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引述其名稱或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述意見或建議的各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就部分要約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作為代表要約人提出部分要約的代理人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作為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各自所示形式及涵義，在本綜合文件轉載其各自的意見、函件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其他事項**

- (1) 有關要約人及其主要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載列如下：
  - (i)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3樓4307室。要約人的董事為譚黎敏先生及楊銘女士。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主要一致行動人士為上海西井，其直接持有要約人股份總數約95.24%，而譚先生為上海西井主席，並控制上海西井合共約27.52%的投票權。上海西井的註冊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長寧區江蘇路398號503-3室，而上海西井及譚先生於香港的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3樓4307室。上海西井的董事為譚黎敏先生、彭聰先生、靳碧先生、戴建宏先生、孫作雷先生、史君先生、張軍先生、章嶸先生及陳怡斐女士。
- (2) 力高證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

- (3)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5室。
- (4)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樓2室。
- (5) 獨立財務顧問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903室。
- (6)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7) 本綜合文件及批准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寄發日期起直至最後截止日期期間，(i)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及(ii)於本公司網站([www.xxlt.com.cn](http://www.xxlt.com.cn))可供查閱：

- (1)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4)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5) 力高證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至20頁；
- (6)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25頁；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28頁；
- (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至55頁；
- (9) 本附錄三「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10) 本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